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邱雅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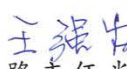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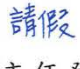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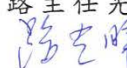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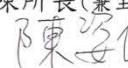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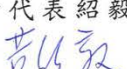



黃秘書紹毅 

四、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林主任慧玲、顏主任添明、黃主任炳文、詹主任富智、  
 請假  顏添明  詹富智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黃主任裕銘、馮主任正一、王主任苑春、  
 劉登城  馮正一 請假 王苑春  
尤主任瓊琦、陳所長(兼主任)姿伶、王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申兼主任雍  
請假  王敏盈 請假 申雍

##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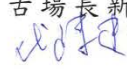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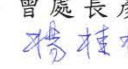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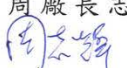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曾代表夢蛟、謝代表慶昌、曾代表彥學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李代表文昭、萬代表鍾汶、陳代表吉仲、黃代表振文、鍾代表文鑫  
請假 請假 請假  鍾文鑫  
黃代表紹毅、唐代表立正、阮代表喜文、陳代表志峰、楊代表秋忠  
 唐立正  陳志峰 楊秋忠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俐玲、林代表昭遠、顏代表國欽、陳代表錦樹  
 請假  陳錦樹  
彭代表錦樵、吳代表靖宙、楊代表上禾、徐代表堯輝  
請假 吳靖宙 楊上禾 請假

## (三)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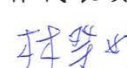

陳代表冠亨、張代表緯鈞、林代表錦慧  
請假 請假 

列席

## (一)附屬單位主管

古場長新梅、曾處長彥學、唐主任立正、張場長 正、陳場長志峰、  
  唐立正 張正 陳志峰  
周廠長志輝、陳主任仁炫、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鍾主任文鑫、  
 陳仁炫 請假 請假 鍾文鑫  
鄭主任蕙燕、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 雍、曾主任德賜  
 請假 申雍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林代表癸妙、陳代表麗玲、呂代表振庭、吳代表倫鴻  
 請假  吳倫鴻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26 人，目前簽到人數 19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4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4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陳吉仲、徐堯輝、鄒裕民、黃紹毅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暑假期間除辦理學生海外研習課程外，本院也承接「泰國農業大學學生農業研習」、「福建農林大學害蟲非農藥防治暑期學分專班」、「2015 年東京農業大學台灣熱帶農業研習」，課程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單位及教師群幫忙，讓國際交流推動更加順利。
- (二) 本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0 月 31 日（週六）舉行，當天上午食品加工廠揭牌，11：00 實習商店在應經二館 B 棟重新開幕，歡迎有興趣同仁前往參觀。
- (三)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國農中心與本院共同舉辦「2015 全球生態、農業與鄉村向上提升論壇」，活動將在國農大樓舉行，本次邀請德州農工、泰國、越南等國家的專業學者來台研討，歡迎院內教師踴躍參與。
- (四) 近期天氣變化大，請大家在忙碌之餘，也要適度的休息與運動，維持身體健康與良好體能。
- (五) 本院「農林學報」期刊目前出版到今年 3 月份，6 月份正在進行最後審稿中，請大家再踴躍投稿或是認領專刊。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報告事項：本院農產品驗證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之組織調整報告，將擇期召開附屬單位主管會議及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討論。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一) 本次院務會議計有四個提案，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排序後，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 建議本學院依行政程序建請校務會議重視「本校授予學位之人才與師資培育計畫」，重新檢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中所規定「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經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依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與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附件一、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經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依修改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三項原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三款情事，係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今教師法已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爰配合修正，取消原訂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之項、款次文字，避免因教師法修正項、款次而頻於修法。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法第14條條文。

(附件一、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原附屬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103年8月1日起已正式合併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茲依修正設置辦法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修改後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104年5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若送審人以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初聘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可用博士論文)，由博士論文衍生之發表文章，是否可以再納入參考著作計分，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建議採統一配分標準，不因取得博士學位年限配分有所不同，並訂參考著作之期刊著作篇數最低標準。

二、另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之「參考著作」亦將國內外專利、技術轉移明列於發表篇(件)數內。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檢附本院現行評審標準表，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據此併同修改評審表。

審查意見：文字修改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評審表如附錄四。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校長核定)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校長核定)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30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0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委員會審查。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教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

####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20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

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初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不予續聘：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初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一項各款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 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本院附屬單位，使其符合設立目的、發揮應有功能及達成發展方針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輔導之單位為：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農業機械實習工廠、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及實習商店。本委員會負責有關本院附屬單位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本院院長就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企業人士聘任之，聘期 1 年，連聘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院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本院應用經濟學系 1 人，管理學院 1 人，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相關企業人士 1 人，其餘 5 人由本院教師投票選舉產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20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 <u>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40 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 1 5 分 )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 <u>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35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 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40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u>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代表著作可以使用博士論文。</u>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2 分)	1. <u>參考著作包含該領域之其他期刊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其中期刊著作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Econlit 期刊。</u> 2.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3.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4.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分)	學 歷(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4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1分，最高不得超過5分。
	專長符合性 (5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9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40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22分)	1. <u>參考著作包含該領域之其他期刊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其中期刊著作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Econlit期刊。</u> 2.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3.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4.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6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15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0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3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6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15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20 分)	<u>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代表著作可以使用博士論文。</u>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25 分)	<u>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u>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30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 (件)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件) 以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 (件)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件) 以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 (件)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件) 以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b>教 學</b>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b>研 究</b>  (4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20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b>服務與合作</b>  (30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10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者得5分、30%~60%者得4分、60%~100%者得3分。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5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IBPA、IMPA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1學分得1分。
	教學評量 (5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或代表著作 (20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15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 務 與 合 作 (2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者得 5 分、30%~60%者得 4 分、60%~100%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或代表著作 (2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15 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者得5分、30%~60%者得4分、60%~100%者得3分。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5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1學分得1分。
	教學評量 (5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10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5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30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10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新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新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內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20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8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4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8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48分)	<p>1.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領域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八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8 分為限。</p> <p>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15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9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51分)	<p>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領域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五篇(件)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51 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0 分)	學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40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u>SCI、SSCI</u>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u>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代表著作可以使用博士論文。</u> <u>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u>
	參考著作 (2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參考著作包含該領域之其他期刊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其中期刊著作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Econlit 期刊，佔 22 分。</u></li> <li>2.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li> <li>3.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li> <li>4.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li> </ol>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員、副研究員  
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參考著作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八篇（件）以上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50 分)	參與服務 (20 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擔任行政職務。 3.主持或參與國際交流、農業推廣、校外服務等。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15 分)	1.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合作態度 (10 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協助指導研究生。
	特殊成效 (5 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改聘助理研究員  
評審標準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20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三篇(件)以上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li> <li>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li> <li>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li> </ol>
服 務 與 合 作 (50 分)	參與服務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li> <li>2.支援學術發展與擔任行政職務。</li> <li>3.主持或參與國際交流、農業推廣、校外服務等。</li> </ol>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li> <li>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li> </ol>
	合作態度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li> <li>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li> <li>3.協助指導研究生。</li> </ol>
	特殊成效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li> <li>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助理教授評審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專 長 符 合 性	6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代表著作	40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參考著作	2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1 -2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講師評審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 (10)	學 歷	5	最高學位：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 合 性	5	研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	40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2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1 -2 -3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助理研究員評審表

104.10.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院檢核小組評分	<del> </del>			
	專 長 符合性	6	研修證明：						單位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el> </del>			
	代表著作	40	名稱：						單位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參考著作	2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p>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如未圈選分數，則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p> <p>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